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汉语国际推广整体工作的要求，现就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的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孔子学院、南非中国文化和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孔子课堂、西班牙安达卢西亚自治区教育厅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院长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高度重视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工作

参与并建设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既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请各校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工作。学校推荐的候选人选定并赴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，推荐学校将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，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## 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，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了解所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汉语进行沟通交流，熟悉汉语教学，具有良好师德师风，具备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能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、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一名孔子学院中方骨干教师人选。

## 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骨干在外任职期间，派出单位保留其基本工资，至於工资发放由教育部、教育部印发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待遇管理试行办法》(教财〔2012〕123号)执行。

## 四、派遣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申报：各有关高校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推荐人选申报表(见附件)报送教育部，教育部将择优推荐人选名单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。2. 面试：2019年12月15日前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面试。3. 公示：2020年1月15日前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示拟派人选。4. 派遣：2020年2月15日前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正式派遣。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[yuwd@ec.js.edu.cn](mailto:yuwd@ec.js.edu.cn)，[luyt@jesie.org](mailto:luyt@jesie.org)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  
2. 岗位信息  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